

# 关于泾河新城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（试点）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西咸新区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要求，有效盘活国有资产，根据《关于推进西咸新区各类保障房分类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》文件及西咸新区保障房分类处置盘活工作专班下达的《关于将公租房不分房源纳入保租房管理的回复》的批复内容，崇文佳苑三区 C1-C2 楼、崇文佳苑八区 A1 楼、A2 楼 9-32 层、A3-A5 楼共计 2736 套房源已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（以下简称“保租房”）进行使用管理。

现申请保租房的租金标准临时按照租赁型保障房已公示标准：10.9 元/m<sup>2</sup>（不带家具家电）；13.43 元/m<sup>2</sup>（带家具家电），作为试点进行暂行，保租房租金不享受任何原租赁型保障房租金退返政策；已通过年检审核的人才公租房，租金仍按照原政策市场租金的 72% 暂行，未通过年检审核的住户按照市场租金执行。

本试点暂行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为期半年。

届时期满，上述房源租金标准严格按照《关于租赁型保障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委托具有一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将另行予以公示执行。